

## 「淡江大學西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」實施規則

107.03.12 西班牙語文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3.22 外語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.05.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14.03.03 西班牙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114.03.18 外語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4.05.1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設立宗旨：為因應時代潮流，配合產業需求，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兼具實用西語與國際貿易實務及行銷等專業能力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西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」實施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，對實用西語與國際貿易實務和行銷相關領域有興趣，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者，均可申請修習。

第三條 修習學程之申請：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週**加退選週**，填妥「淡江大學西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」，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，送交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辦公室審核。

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：

- 一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實用西語課程至少15學分及國際貿易基礎、實務和行銷相關課程至少9學分，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。
- 二、學程必、選修科目表詳見「淡江大學西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」課程清單。

第五條 學程認證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修畢學程規定學分數，即可至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網站下載並填妥「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」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向西班牙語文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。
- 二、學程審查：需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及格。
- 三、經審查通過後，報請學校發給「淡江大學西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學分證明」。
- 四、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，亦可列入審查。

第六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。

第七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，則依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公布之課程清單為準。

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